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 律 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417951 號及第 1106041795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處分機關接獲陳情反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、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乃以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63992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（含董事長即訴願人）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檢附 107 年至 1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供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9 月 10 日○○字第 110091001 號函回復略以，公司自設立起，每年均造具相關表冊（即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），惟仍未檢附 107 年至 1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原處分機關認上開回復未就案涉事項檢證說明，復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9621 號函請○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檢附 107 年至 110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9 月 24 日○○字第 110092401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9 月 24 日函）回復略以，公司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股東常會，原處分機關再以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9887 號函請○○公司就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事項，檢附 110 年 9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議事錄、經承認後之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予股東之證明文件憑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○○字第 110101301 號函檢附相關文件回復在案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因 110 年 9 月 22 日函未送達○○公司董事○○○及○○○，乃以 110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33896 號函請其等就○○公司涉有違反前開公司法規定情事陳述意見，並檢附 107 年至 109 年之股東常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相關證明文件憑核，且副知○○公司；經○○公司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○○字第 110102801 號函（下稱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）檢附相關文件回復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未於 107 年、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4179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第 1106041795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 2）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 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、11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…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規定：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」「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，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」第 170 條規定：「股東會分左列二種：一、股東常會，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二、股東臨時會，於必要時召集之。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。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；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，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：一、資產負債表。二、綜合損益表。三、現金流量表。四、權益變動表。」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：一、營業報告書。二、財務報表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

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，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、合夥人或股東承認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八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，以該處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○公司歷年均有召開股東會，只要多數股東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，即足認有股東會決議，並不拘泥於寄發開會通知、定時、定點召開之形式外觀。本案乃補正事項，而非從未召開股東常會，若未召開股東會，如何增資及變更章程？倘已數年未召開股東會承認營業計畫、財務報表等，股東豈可能不知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或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股東會？然迄今為止，股東均從未有任何請求召集股東會之作為。○○公司已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，追認補正之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分發予股東之證明，均已提交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○○公司有未於 107 年、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，承認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情事，有○○公司 110 年 9 月 15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、110 年第 2 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、110 年 9 月 24 日函、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○公司歷年均有召開股東會，若未召開股東會，如何增資及變更章程？股東又豈可能不知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或報請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股東會？然迄今股東均從未請求召集股東會。○○公司已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；公司負責人違反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

董事；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，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上開情事者，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公司法第 8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 項、第 17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訴願人為○○公司之董事長，有○○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次查○○公司並未提供曾於 107 年、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證明。又依卷附○○公司 110 年 9 月 24 日函、110 年 10 月 13 日股東常會議事錄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函等影本可知，○○公司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2 次股東常會，補正追認自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後，迄至 109 年之股東會議紀錄暨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虧撥補表。基上，○○公司未於 107 年、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未將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(三) 至本公司股東均從未請求召集股東會一節，尚不影響本案處分之合法性認定。另○○公司雖經股東會追認補正歷年股東常會議事錄，且再次分發歷年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書等表冊予各股東，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，訴願人尚難據之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20 條第 5 項及第 170 條第 3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均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